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7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17年9月12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12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11日下午15:00—2017年9月12日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1日下午15:00—2017年9月12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期综合楼A-1会议室

8、提示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于2017年9月5日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于2017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8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于2017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7年9月11日，上午0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7年9月11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2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的程序操作。

2、投票代码：362241。

3、投票简称：歌尔投票。

4、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在投票当日，“歌尔投票”的“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别选举，需设置为两个议案。如议案1为选举独立董事，则1.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议案2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2.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共有2个议案：

议案	审议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1.00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

(4)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

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9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资者服务专区”“密码服务”栏目，申请服务密码。填写“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手机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填报内容准确并输入手机验证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以在提交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遗失的，可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在密码挂失服务功能下申报挂失，5分钟后原服务密码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服务密码。

（3）取得申请数字证书

投资者可以按照深交所认证中心网站（<http://ca.szse.cn>）载明的《深圳证券数字证书业务办理说明》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更新、解锁等相关业务。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进入后点击“登录投票”，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投票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或查询公司公告。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贾军安、贾阳

联系电话：0536-8525688

传 真：0536-8525669

地 址：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

邮 编：26103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_____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人出席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

- 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表示选择。
-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 _____

委托人签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